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2〕141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罗店镇美罗家园罗兰佳苑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区民政局：

你局宝民〔2022〕59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罗店镇美罗家园罗兰佳苑第二居民委员会。

其四至范围为：东至罗真路，南至美丹路，西至罗南河，北至美康路。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美丹路998弄12—1号2楼。活动用房设在美丹路998弄12—1号1楼。

二、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名称前须冠“宝山区”字

样。

2022年11月18日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地名办，罗店镇。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